

乌鲁木齐市水磨河供水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月日，新疆水磨河流域管理处组织召开了“乌鲁木齐市水磨河供水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水磨河流域管理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及有关行业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了项目生态保护及相关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工程主要内容为改造供水管网16.8km，其中：配水站至高位水池2.9km，采用DN300的球墨铸铁管道；硫磺沟至天山学院5km，采用DN250球墨铸铁管道；水厂至高位水池6.3km，采用DN200球墨铸铁管道；漂染厂厂区2.6km，采用PE管道。水磨河水厂利用原有厂区新建加氯间一座，加氯机为2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年1月，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完成了《乌鲁木齐市水磨河供水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9年1月5日，通过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河供水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保[2009]5号）。2010年5月，项目开工建设。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建设单位申请环保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834.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0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8.2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改造的 16.8 km 供水管道及水磨河水厂内新建的一座加氯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各项环节管理措施，贯彻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施工期：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全面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没有发生环节纠纷和环境投诉，无遗留环境问题。

运营期：运营期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已基本得到落实，该期间无环境纠纷和环境投诉。

四、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

(一)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在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降低声源，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减少运行震动噪声，设置了声屏障降低施工噪声；运输环节上，避免大规模夜间运输，在运输线路选择上，避开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营运期该项目基本对沿线的声环境无影响。

(二)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通过施工场地围挡、洒水降尘，弃土堆覆盖篷布等措施，起到抑尘的作用，有效控制和防治了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营运期对项目区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三)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该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管道敷设、建筑安装等工程带来的施工余水及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为无机废水，临时沉淀池澄清后循环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小，实行统一收集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间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

(四)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建筑垃圾尽可能综合利用，无利用价值部分及时运往建筑垃圾场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总体上固体废物处置

措施有效，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无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是开挖管线、堆放土方、机械设备和车辆的行车道占地构成。该项目在沿道路开挖管沟的过程中，无法避绕的植被有部分破坏，但植物物种均为本地区常见物种，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种植，对本地区自然植被和植物物种多样性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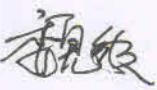
据调查，项目施工期开挖土方已回填恢复原貌，按照乌鲁木齐市环保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河供水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方案进行施工，该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市居民饮用水供应提供有力保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施工结束后进行迹地恢复，对生态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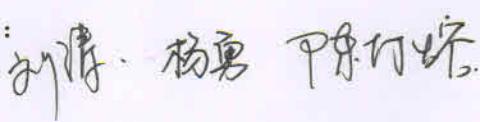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踏勘，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总体上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管理部門要加强对沿线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及养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孙海、杨勇 陈竹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河供水改造工程验收会议签到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组长	新疆小浪河 流域管理处	魏波	高工	13899818252
	中建新疆设计 研究院	刘渭	工程师	13565918949
	化工设计院	杨勇	工程师	13669938626
	新疆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	王军伟	工程师	18129227466
成员				